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33號

聲　請　人　佳嘉慶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淑蓮

相　對　人　陳盛緯即陳政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因相對人招領逾期，以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又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退回」文字之戳印，有聲請人提出退件信封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是相對人是否居住上址，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經該局函覆訪查結果，該址現居住使用人為相對人舅舅唐文中，唐文中表示相對人陳政偉未居住在該址，此有該分局112年5月1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20017559號函暨所附之訪查紀錄表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

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